

#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巷道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月牙湖景区出口道路和大湖湾文化旅游风景区道路绿化带流转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薛保国	联系电话	1380936365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巷道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350983.5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50983.5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5	35.1	35.1	35.1	0	0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巩固提高国家级园林城市的总体要求和城市入口处环境整治规划，我镇红联、王家、五里墩、高地、小寺、西八里等 6 个村于 2019 年对月牙湖景区出口道路和大湖湾文化旅游风景区道路两旁的绿化带土地进行了流转，目前，共计流转土地面积 501.405 亩，流转期限为 20 年，按每亩 700 元流转费计算，每年共计需要支付流转费用 35.1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县委、县政府巩固提高国家级园林城市的总体要求和城市入口处环境整治规划，将红联、王家、五里墩、高地、小寺、西八里等 6 个村于 2019 年对月牙湖景区出口道路和大湖湾文化旅游风景区道路两旁的绿化带土地进行了流转，流转土地面积 501.405 亩，流转期限为 20 年，按每亩 700 元流转费计算，每年共计需要支付流转费用 35.1 万元，达到道路两旁绿化美化的效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绩效管理制度、定期养护制度、按时支付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流转合同约定，每年需于 5 月 31 日前将流转费支付给农户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巷道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巷道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巩固提高国家级园林城市的总体要求和城市入口处环境整治规划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农户土地流转费，对道路两旁苗木进行管护，实现绿化美化的效果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苗木管护成本	≤	35.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户数	=	324	户		
		苗木管护面积	=	501.405	亩		
	质量指标	苗木存活率	≥	90	%		
		养护完成工作率	定性	合格			
	时效指标	土地流转费发放及时率	定性	及时			
		苗木养护及时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定性	每亩 700 元流转费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社会管理模式	定性	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环境效果	定性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转农户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巷道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富宁	联系电话	13919743963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巷道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元）	315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15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5	3.15	3.15	3.15	0	0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通过召开镇级人代会、代表活动阵地建设、代表视察调研、履职培训、订阅学习资料、购置主席团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等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召开镇级人代会、代表活动阵地打造、视察调研、履职培训以及办理本级人代会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工作等提供资金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绩效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计划 7 月、12 月共召开两次人代会，对已建成的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进行功能升级，年内至少组织代表开展集中培训 4 场次，开展视察活动 4 次，执法检查 2 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巷道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县人大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巷道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无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025 年镇人大会议，组织代表开展集中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提升监督实效。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召开人大会议成本	≤	3.1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次数	≥	2	次		
		出席人代会人数	≥	50	人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出席率	≥	80	%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程序合法性	定性		合法		
	时效指标	人大会议召开时间	定性		每年 2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	3.1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代表民主参政议政的作用	定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